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冶山路厂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丽君

编制单位：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丽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
邮编	315400
联系人	徐善根
电话	139058441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治山路厂区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年（治山路厂区设计生产能力为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包括治山路厂区和康山工业园厂区）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治山路厂区）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②《关于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0〕546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进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颗粒物）、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颗粒物）和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其中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kg/h)</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5*）</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able> *括号内为 50%的数值，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 1-3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后委托清运，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三级标准</th><th>备注</th></tr> <tr> <td>pH</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 <td>COD_{Cr}</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2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LAS</td><td>20</td></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d rowspan="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td>35</td></tr> </table>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BOD₅</td><td>≤10mg/l</td><td>COD_{Cr}</td><td>≤50mg/l</td></tr> <tr> <td>SS</td><td>≤10mg/l</td><td>氨氮</td><td>≤5mg/l</td></tr> <tr> <td>T-P</td><td>≤0.5mg/l</td><td>T-N</td><td>≤15mg/l</td></tr> <tr> <td>石油类</td><td>≤1mg/l</td><td>pH</td><td>6-9</td></tr> <tr> <td>LAS</td><td>≤0.5mg/L</td><td>总锌</td><td>≤1mg/l</td></tr> </table>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3、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方位</th><th>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厂界四侧</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50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企业概况****1.1 基本情况**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冶山路厂区）及康山工业园区（康山工业园区厂区）。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在两厂区分期实施，冶山路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康山工业园区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现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在冶山路厂区自有厂房内，购置注塑机、粉碎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冶山路厂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项目的生产，投产工艺为机加工、注塑、丝印，喷涂工艺暂未投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冶山路厂区的机加工、注塑、丝印、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厂区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投产产量	备注
日用包装材料	冶山路厂区	5 亿套/年	5 亿套/年	仅投产冶山路厂区，另喷涂工艺未投产
	康山工业园区 厂区	5 亿套/年	/	暂未投产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0〕546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冶山路厂区的机加工、注塑、丝印、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喷涂工艺因企业自身规划等原因暂未投产。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冶山路厂区机加工、注塑、丝印、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冶山路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兵司马路
2	南	相邻	冶山路
3	西	相邻	东环北路
4	北	相邻	安山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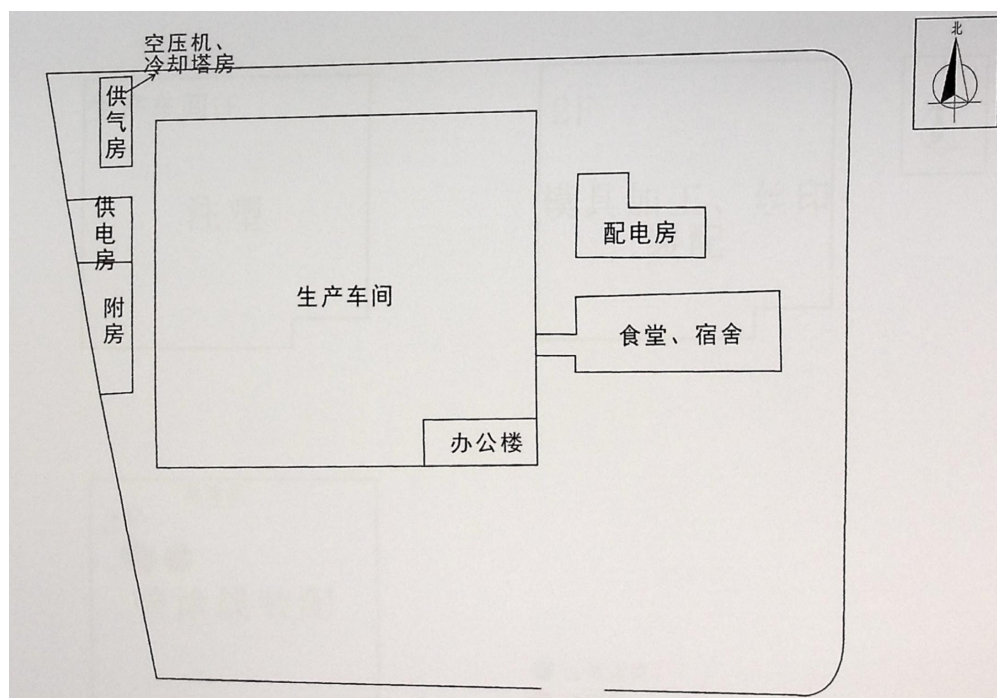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一楼为为注塑车间，二楼模具加工、丝印装配车间，三楼为闲置（喷涂车间暂未投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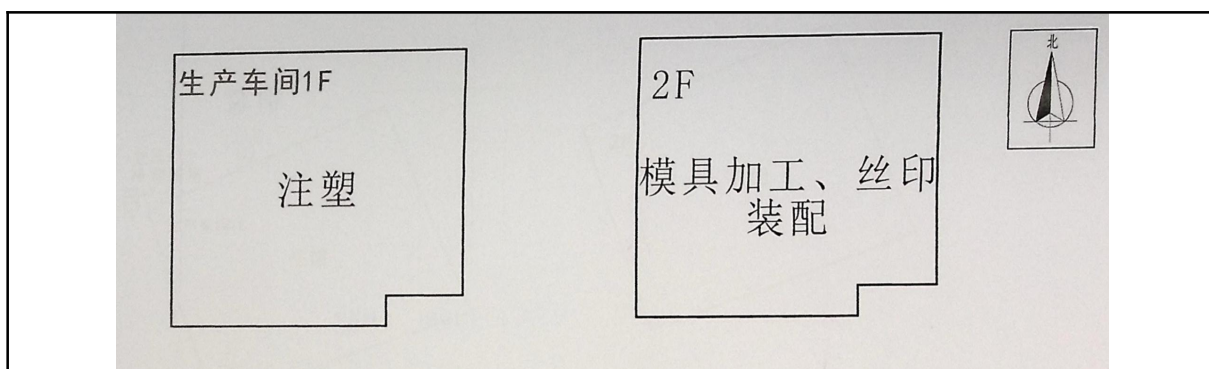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冶山路厂区和康山工业园区厂区）

建设规模：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冶山路厂区）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冶山路厂区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231	231	注塑工艺
2	注塑自动供料系统	2	2	
3	冷却塔	1	1	
4	粉碎机	3	3	边角料粉碎
5	丝网印刷机	15	15	丝印工艺
6	烫金机	6	6	
7	烫边机	7	7	
8	热转印	2	2	
9	全自动印刷机	3	3	装配工艺
10	自动组装机	250	250	
11	装配流水线	10	10	模具加工
12	模具/CNC 加工中心	5	5	
13	模具/CNC 数控车床	7	7	
14	模具/高速加工中心	3	3	
15	模具/慢走丝	3	3	
16	模具/磨床	5	5	

17	模具/铣床	2	2	喷涂线未投产
18	模具/线切割	12	12	
19	空压机	7	7	
20	UV 外喷流水线	1	0	
21	UV 内喷流水线	1	0	

(6) 环保投资

项目治山路厂区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加盖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建设、改造危废仓库	6
合计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PP 塑料	6500t/a	6500t/a
2	PE 塑料	1750t/a	1750t/a
3	空心管	5 亿条/a	5 亿条/a
4	其他配件	5 亿套/a	5 亿套/a
5	AS	20t/a	20t/a
6	ABS	50t/a	50t/a
7	PMMA	30t/a	30t/a
8	水性油墨	0.6t/a	0.6t/a
9	抹布	0.05t/a	0.05t/a
10	丝印网版	0.01t/a	0.01t/a
11	半成品模具	500t/a	500t/a
12	烫金纸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13	转印膜	1.5 万 m ² /a	1.5 万 m ² /a
14	机油	10t/a	10t/a
15	乳化液	0.1t/a	0.1t/a
16	UV 底漆（水性）	3.6t/a	0
17	UV 面漆（水性）	5t/a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企业治山路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4、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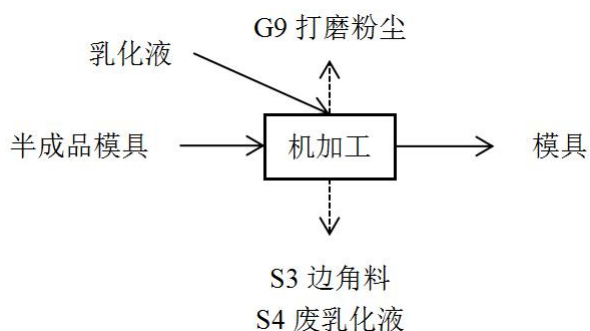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成套的半成品模具，会对模具内部型腔进行适当加工。

企业采用车床、磨床等对半成品模具进行切割、车、打磨外壁等机械加工，加工时会根据情况加入乳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会与水 1：20 配比使用，可循环使用。机加工制成模具用于后续注塑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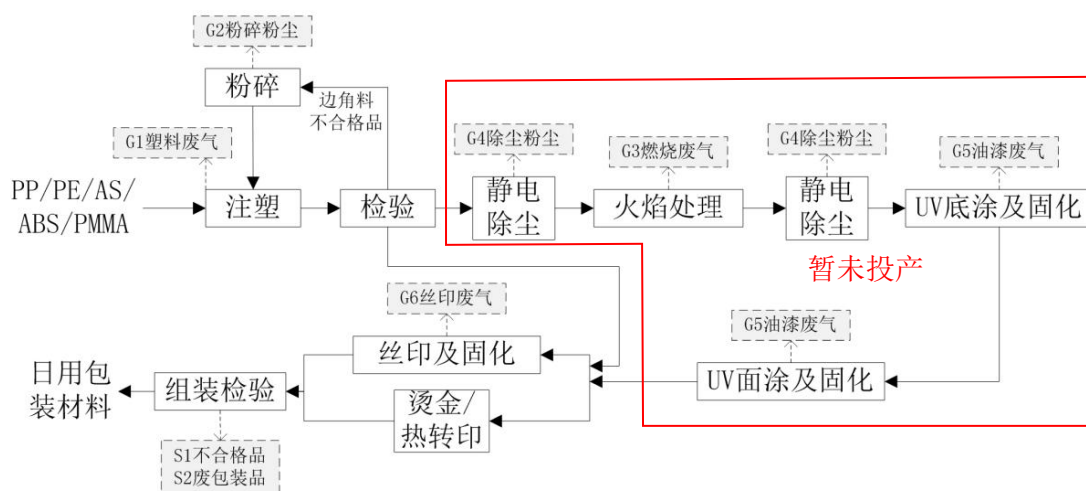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检验-粉碎：项目采用 PP/PE/AS/ABS/PMMA 等其他塑料粒子，根据产品不同选用不同的粒子，放入注塑机投料口内进行注塑，注塑检验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根据原料的不同，注塑温度不同（PP 约为 160℃、PE 约为 140℃、AS 约为 200℃、ABS 约为 200℃、PMMA 约为 130℃），均控制在塑料的熔融温度范围内。

注塑机均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注塑等塑料件成型工序过程中均不外排废水。

（2）丝印及固化：送至印刷工序的半成品，大部分产品经丝印、电烘干、检验后包装入库；

另外一部分产品经烫金、检验后包装入库。印刷采用水性油墨，丝网网版需定期清洁，采用抹布擦拭即可，使用后的抹布封存储作为危废处置。

(3) 烫金：将烫印版加热至 300-350℃，然后压在烫金纸上，再将图案烙在半成品表面，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加工过程中，电化铝箔具有耐高温的性能，此外烫金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因此烫金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4) 热转印：转印加工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将转印膜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成型后油墨层与产品表面溶为一体，逼真漂亮，大大提高产品的档次。热转印主要为油墨固份，温度控制得当，热转印薄膜上的油墨基本不分解，不会有废气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编号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G1	注塑	塑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G6	丝印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	模具加工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水污染物	W1	冷却	间接循环冷却水	/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S1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塑料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废塑料袋
	S3	注塑、机加工	边角料	废金属、废塑料
	S4	模具加工	废乳化液	矿物油
	S5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含矿物油空桶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活性炭
	S7	烫金	废烫金纸	废纸
	S8	热转印	废转印膜	残留的油墨
	S9	丝印	擦拭抹布	残留的油墨
	S10	机械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等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冶山路厂区的机加工、注塑、丝印、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治山路厂区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打磨粉尘、塑料废气、丝印废气及粉碎粉尘。

G1 打磨粉尘

环评阶段：企业治山路厂区会进行模具加工，会对模具进行适当打磨，以干式打磨为主，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项目加工量较小、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机器周边，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清扫车间。

G2 塑料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成型过程仅将塑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小，在企业加强通风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G3 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并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G4 丝印废气

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印刷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工作时车间保持密闭，在印刷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对印刷废气进行整体收集，保持车间微负压状态，收集后的废气汇入 UV 漆涂装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印刷车间均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因企业喷涂工艺暂未投产，无 UV 漆涂装线废气处理设施。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车间整体密闭，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连接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W1 间接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需要使用冷水对塑料制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实际补充量约为 900t/a。

W2 生活污水

企业冶山路厂区原有员工 600 人，本项目投产后冶山路厂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烫金纸、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

角料和废烫金纸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用于暂存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5	4.5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5	4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边角料	注塑、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	4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4	废烫金纸	烫金	一般固废	/	0.1	0.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5	废乳化液	模具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63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262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转印膜	热转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擦拭抹布	丝印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机械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0	80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	------	------	------	---	----	----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烫金纸、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边角料和废烫金纸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0]546 号

关于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及阳明街道康山工业园，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UV 喷涂、丝印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 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优化系统管理, 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2、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限值。 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角料和废烫金纸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30dB (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RY-072 /RY-073/Ry-074/Ry-075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电子天平 RY-055 气相色谱仪 RY-0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颗粒物: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粉碎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塑料废气、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丝印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冶山路厂区一期)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300d, 冶山路厂区投产产量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为: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冶山路厂区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7.15(第一次)	晴	西	2.1	99.7	35	53
2022.07.15(第二次)	晴	西	2.2	99.7	36	55
2022.07.15(第三次)	晴	西	2.4	99.8	34	59
2022.07.16(第一次)	晴	西	2.2	99.8	34	60
2022.07.16(第二次)	晴	西	2.4	99.8	32	61
2022.07.16(第三次)	晴	西	2.5	99.9	31	64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15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493	非甲烷总烃	13.9	0.104
			第二次	7701	非甲烷总烃	13.3	0.102
			第三次	7590	非甲烷总烃	11.5	0.0873
2022.07.16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423	非甲烷总烃	10.6	0.0787
			第二次	7516	非甲烷总烃	12.3	0.0924

			第三次	7555	非甲烷总 烃	11.4	0.086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位置/点 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 7.15	厂界东侧/02	第一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4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19	4.0	达标
		第二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3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0	4.0	达标
		第三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4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4	4.0	达标
	厂界南侧/03	第一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3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8	4.0	达标
		第二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441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9	4.0	达标
		第三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362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1	4.0	达标
	厂界西侧/04	第一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153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2	4.0	达标
		第二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1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2	4.0	达标
		第三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0	4.0	达标
	厂界北侧/05	第一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0.4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9	4.0	达标

2022.07.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7	4.0	达标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9	4.0	达标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1	4.0	达标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4.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16	厂界东侧/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5	4.0	达标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4.0	达标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4.0	达标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9	4.0	达标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2	4.0	达标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5	4.0	达标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7	4.0	达标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9	4.0	达标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4.0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丝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7.15	厂界东侧/06	交通	16:01-16:02	56.2
	厂界南侧/07	交通	16:07-16:08	57.4
	厂界西侧/08	交通	16:14-16:15	53.5
	厂界北侧/09	交通	16:21-16:22	54.5
2022.07.16	厂界东侧/06	交通	17:00-17:01	55.5
	厂界南侧/07	交通	17:07-17:08	53.1
	厂界西侧/08	交通	17:13-17:14	54.1
	厂界北侧/09	交通	17:18-17:19	57.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丝印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9175kg/h，本项目丝印工艺每天工作时间8h，年生产时间为24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0.22t/a。环评控制总量为1.70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6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551131533U001Y），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丝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烫金纸、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不合格品、废包装物、边角料和废烫金纸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废转印膜、擦拭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系统吸附介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更换的活性炭安全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治山路58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治山路厂区和康山工业园区厂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亿套日用包装材料（治山路厂区）			环评单位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5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治山路厂区和康山工业园区厂区）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万元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治山路厂区）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551131533U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2		0.5535	0		0			1.62				0		
	化学需氧量		0.81		0.2768	0		0			0.81				0		
	氨氮		0.081		0.0277	0		0			0.081				0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0		0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58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02	0.22		0.22			0.22				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51131533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丽君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非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电子元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0〕546 号

根据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及阳明街道康山工业园，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UV 喷涂、丝印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4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原料桶（脱模 剂/清洗剂）	900-041-49	焚烧	0.03	4000
2	废机油	900-214-08	焚烧	0.15	3000
3	废网版	900-253-12	焚烧	0.01	3000
4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1	16000
5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0.12	3000
6	废转印膜	900-041-49	焚烧	0.05	3000
7	废抹布	900-253-12	焚烧	0.01	3000
合计				0.3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建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26859040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帐号：94060154740006782

纳税人税号：91330281551131533U

邮编：315400

电话：0574-58123210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551131533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冶山路5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51131533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2日

许可证编号：浙余建排字第6096号

发证单位（章）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714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1404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治山路 58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 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15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493	非甲烷总烃	13.9	0.104
			第二次	7701	非甲烷总烃	13.3	0.102
			第三次	7590	非甲烷总烃	11.5	0.0873
2022.07.16	丝印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423	非甲烷总烃	10.6	0.0787
			第二次	7516	非甲烷总烃	12.3	0.0924
			第三次	7555	非甲烷总烃	11.4	0.08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1404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15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3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非甲烷总烃	1.34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3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1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非甲烷总烃	1.31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非甲烷总烃	1.30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3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非甲烷总烃	1.3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39
2022.07.16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71404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2022.07.16	厂界东侧/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非甲烷总烃	1.25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非甲烷总烃	1.29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非甲烷总烃	0.77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0.7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非甲烷总烃	0.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7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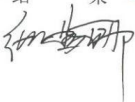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7.15	厂界东侧/06	交通	16:01-16:02	56.2
	厂界南侧/07	交通	16:07-16:08	57.4
	厂界西侧/08	交通	16:14-16:15	53.5
	厂界北侧/09	交通	16:21-16:22	54.5
2022.07.16	厂界东侧/06	交通	17:00-17:01	55.5
	厂界南侧/07	交通	17:07-17:08	53.1
	厂界西侧/08	交通	17:13-17:14	54.1
	厂界北侧/09	交通	17:18-17:19	5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丝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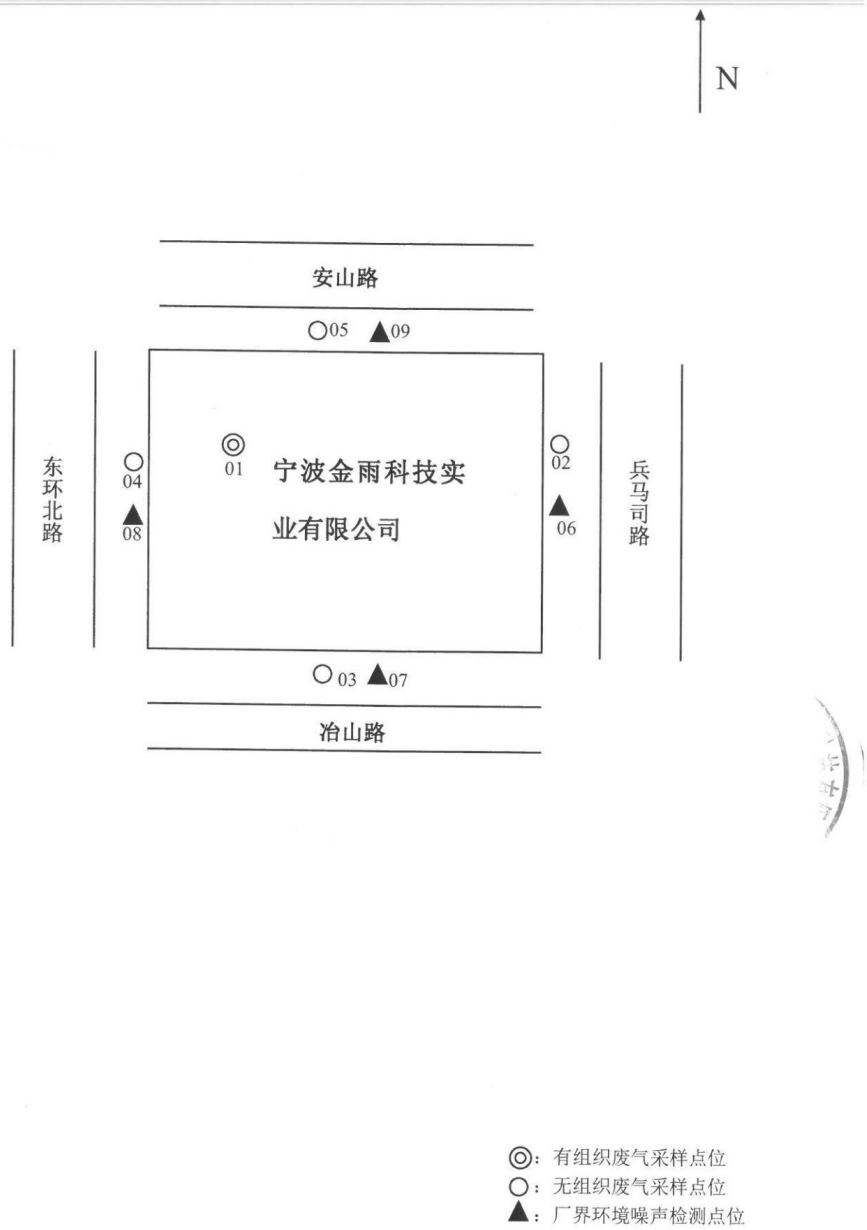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07.15(第一次)	晴	西	2.1	99.7	35	53
2022.07.15(第二次)	晴	西	2.2	99.7	36	55
2022.07.15(第三次)	晴	西	2.4	99.8	34	59
2022.07.16(第一次)	晴	西	2.2	99.8	34	60
2022.07.16(第二次)	晴	西	2.4	99.8	32	61
2022.07.16(第三次)	晴	西	2.5	99.9	31	64

附件 8：网站公示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下载中心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22	2022-07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治山路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6	2022-05	余姚市日日旺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千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02	2022-04	宁波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验收公示
30		白湖镇东岭村工业园区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验收公示



新闻中心

环评公示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治山路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7-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治山路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治山路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治山路589号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19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徐善根

电话: 13905844110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